

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组织了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等对《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在踏勘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马山头村，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场地主要依托于现有用地和厂房，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厂房，另拟购置推台锯、断料锯、压机、雕刻机和封边机等生产设备，新建喷漆房（占地约 120 m²），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扩建后年新增 4000 套家具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埇桥区经信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41302-07-02-381934。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4】36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规模、设备、废气、废水排放量都有所减少，故本项目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碎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碎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废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验收进行了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本项目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碎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废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扩建 4000 套家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并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污染

防治措施，工程内容无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认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环保职责；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宿州市埇桥区武君源木家具厂

2024年12月6日